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3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係生母丙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所生，嗣聲請人甲○○與丙○○於113年2月15日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將相對人乙○○辦理戶政登記準正為聲請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甲○○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且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3日與丙○○兩願離婚，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方面：同意聲請人之主張，兩造間未有親子血緣關係，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- 四、按就法律上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縱就親子關係之存否當事人間並無爭執，如有更正戶籍上記載之必要，俾使身分關係明確時，該當事人間亦應認有確認之利益。本件戶籍資料上有關聲請人為相對人父親之記載，即足

01 使聲請人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並得依確認兩造間
02 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裁判，除去此種不安之狀態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聲請人自有即受本件確認裁判之法律上利益，是聲請人
04 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於法即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民法第1064條規定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
07 為婚生子女，此即為民法準正之規定。惟因準正而發生婚生
08 子女之效力者，須該子女與父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始足當
09 之，否則子女無從準正為婚生子女。故子女與父間如無真實
10 血緣關係，該子女縱於戶政機關為準正之登記，仍無法取得
11 婚生子女之身分。

12 六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博微
13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
14 分析報告為證。依上開分析報告之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
15 單記載：「送檢註明為甲○○與乙○○之檢體，其二人有6
16 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甲○○與乙○○間排除一
17 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」等語，是兩造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堪
18 以認定。從而，相對人乙○○在戶政機關所為準正（乙○○
19 生父母結婚，乙○○取得甲○○婚生子女身分）登記，自屬
20 無效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於法洵屬
21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七、又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依法必須藉由法院裁判始
23 能還原身分，此訴訟之提起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故聲請人
24 本件聲請雖於法有據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
25 然，則相對人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
26 件程序費用應由兩造平均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27 八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甘治平